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16 September 2022

《防污公约》附件六有关生物燃料的使用

Skuld 保赔协会收到越来越多有关于保赔险和船壳险的技术问题，其涉及市场上可用的船上生物燃料等级的使用，无论是作为替代燃料还是用于主机测试以供未来使用。

协会想要强调的主要问题是《防污公约》（MARPOL）条例第 18.3.2.2 条的要求：*通过石油精炼以外的方法获得的用于燃烧目的的燃料油不得导致发动机超过第 13 条第 3、4、5.11 和 7.4 款规定的适用的 NOx 排放限值。*

Skuld 保赔协会建议，现在正在使用或将要打算使用生物燃料的会员和客户，切记要始终从其船级社或船旗国获得使用此类燃料的豁免确认，并要求船旗国根据“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NOx Technical Code 2008）的相关规定来测定 NOx 排放量。

2022 年 6 月，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 78 次会议根据所附的通知 [MEPC.1/Circ.795/Rev.6](#) 批准了对 MARPOL 公约附件六（Annex VI）第 13 条关于使用生物燃料的统一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按体积计为 30% 或以下的生物燃料混合物应简单地视为常规的石油衍生燃料。对于除生物燃料以外的非石油衍生燃料，本条的规定根据条例 18.3.2.2 适用。对于按体积计超过 30% 的生物燃料和生物燃料混合物，如果 NOx 关键成分和操作值符合发动机技术文件的要求，则不应要求进行 NOx 排放试验。

鉴于上述情况，Skuld 建议会员应与各自的船级社或船旗国保持联系，以获取进一步的澄清和指导。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